

##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，对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孙晓乐先生、董事蒋伟先生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604,336股、146,250股，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11%、0.03%。

2021年4月29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方式   | 减持时间       | 减持均价<br>(元/股) | 减持股数<br>(股) |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<br>司总股本比例(%)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孙晓乐  | 集中竞价交易 | 2021年3月12日 | 10.20         | 49,800      | 0.009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集中竞价交易 | 2021年3月19日 | 10.00         | 74,700      | 0.013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集中竞价交易 | 2021年3月22日 | 10.45         | 37,400      | 0.007                 |
| 蒋伟   | -      | -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| 股东  | 股份性质       |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|           |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|            | 股数(股)     | 占总股本比例(%) | 股数(股)     | 占总股本比例(%) |
| 孙晓乐 | 合计持有数量     | 2,417,344 | 0.44      | 2,255,444 | 0.41      |
|     | 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 | 604,336   | 0.11      | 442,436   | 0.08      |
|     |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| 1,813,008 | 0.33      | 1,813,008 | 0.33      |
| 蒋伟  | 合计持有数量     | 585,000   | 0.11      | 585,000   | 0.11      |
|     | 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 | 146,250   | 0.03      | 146,250   | 0.03      |
|     |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| 438,750   | 0.08      | 438,750   | 0.08      |

## 二、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孙晓乐、蒋伟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上述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、承诺的情形。

3、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孙晓乐先生、蒋伟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已实施完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7月28日